

##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是“海普瑞”）因实施回购部分 A 股股份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份结构发生变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就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披露如下：

### 一、 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自 2015 年 10 月 8 日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回购了 20,698,935 股公司 A 股，依据相关规定，自股份过户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之日即失去其权利。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 20,698,935 股 A 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

### 二、 股份变动原因

2015 年 8 月 27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人民币 10 亿元额度内推出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并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公告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

截至回购到期日 2016 年 3 月 28 日下午收盘，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共计 20,698,9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9%，最高成交价格为 30.16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 25.03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588,916,896.15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股份结构相应发

生变化。

### 三、 股份总额、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800,200,000 股减少至 779,501,065 股。详见下表：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注销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	800,200,000	100%	20,698,935	779,501,065	100%
三、股份总数	800,200,000	100%	20,698,935	779,501,065	100%

### 四、 修改公司章程事项

根据 2015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公司将在相关授权范围内办理公司章程修改事宜，包括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额、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 五、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
-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九日